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2/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23/02-03(01)及CB(2)150/03-04(01)號文件已傳閱予委員]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擬備修正案，准許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在家長校董的選舉中有權投票及被選舉，以及就家長校董的停任進行投票。

3. 法案委員會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主席和校監(若委任的話)的權力(請參閱立法會CB(2)1723/02-03 (01)號文件第20至22段)進行商議。法案委員會亦討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分別根據擬議新訂第40AW(1)及(2)條，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其後的修訂的權力(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的權力分配

4. 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生效後，在學校管理中由法團校董會主席取代校監一事表示關注。他們指出大部分辦學團體對刪去校監一職均表示關注。根據現行法例，校監主要是作為學校管理層與教育統籌局的溝通橋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如何可保留校監一職並界定其角色和職能；或採取另一方法，把現行法例所訂的校監職責轉授予法團校董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經辦人／部門

(b) 考慮不應批准任何人註冊出任超過3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建議；

(c) 特別指出按照現行法例委任的校監及法團校董會主席在法定職能上的區別；及

(d) 述明法團校董會主席的任命涉及的程序和要求；並澄清何人將獲賦權任命主席，以及主席本身可否為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或獨立校董。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5. 部分委員對需否賦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分別根據擬議第40AW(1)及(2)條批准章程草稿及對章程作出的修訂，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質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如何能夠信納法團校董會按照該章程運作相當可能令人滿意，一如擬議新訂規例第75A(1)條所指明的情況。他們又懷疑，倘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校董均支持對法團校董會章程作出的修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不批准該項修訂是否切合實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a) 闡釋賦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章程草稿的理據；及

(b) 重新研究需否賦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批准法團校董會所通過的對章程作出的修訂。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6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51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517 - 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揀選及提名家長校董。	
0648 - 182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校監及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主席的任命。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1823 - 2208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任何人不應出任超過3個法團校董會的主席。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2209 - 304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現行法例委任的校監與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任命的主席，其法定職能的區別。	**見會議紀要第4(c)段**
3050 - 462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 主席與校監的權力分配；及 – 把現行法例所訂的校監角色和職能，轉移至條例草案所指的法團校董會主席及負責人。	
4629 - 5514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的任命涉及的程序、要求和權限。	**見會議紀要第4(d)段**
5515 - 010734	司徒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選任校董可能出現衝突；及 – 教統局與辦學團體就條例草案內的條文加強溝通。	

010735 - 01443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楊耀忠議員	章程樣本，以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對章程作出的修訂。	**見會議紀要第 5(a) 及 (b) 段**
014440 - 014725	主席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6日